

证券代码：301291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总体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已如实反映在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并新制定〈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企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了当前公司规模、行业特征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，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